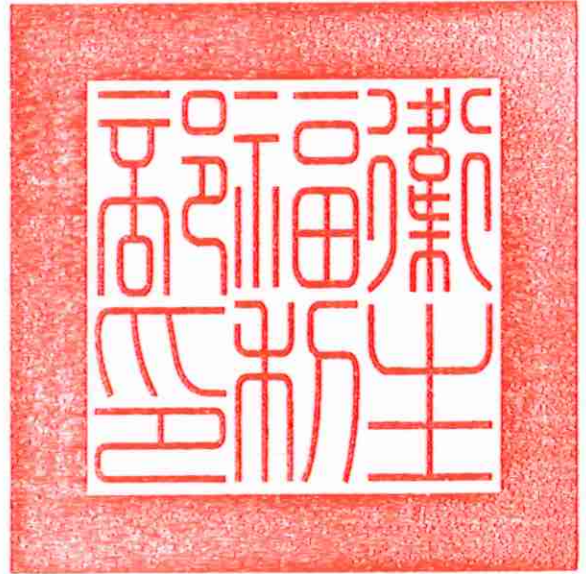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103145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」。

部長邱泰源